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0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暨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田延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张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延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翔先生和田延平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暨聘任副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基本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每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由公司及各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3、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5、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招商创融-广田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